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2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明州

紀錄：范姜怡婷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
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
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蕭委員金龍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總幹事盈秀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李組
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、張主任梅菊、陳主任順風、吳主
任美英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26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第 1 案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
20 案投票結果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 明：

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業於 110 年 12 月 18
日投開票完竣，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
告公民投票結果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開票概況如下：

（一）第 17 案：

1. 投票權人數：19,825,468 人。
2. 有效票數：8,067,206 票。
 - (1) 同意票數：3,804,689 票。
 - (2) 不同意票數：4,262,517 票。
3.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。
4. 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(二) 第 18 案：

1. 投票權人數：19,825,468 人。
2. 有效票數：8,067,757 票。
 - (1) 同意票數：3,936,386 票。
 - (2) 不同意票數：4,131,371 票。
3.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。
4. 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(三) 第 19 案：

1. 投票權人數：19,825,468 人。
2. 有效票數：8,071,920 票。
 - (1) 同意票數：3,951,677 票。
 - (2) 不同意票數：4,120,243 票。
3.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。
4. 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(四) 第 20 案：

1. 投票權人數：19,825,468 人。
2. 有效票數：8,064,635 票。
 - (1) 同意票數：3,901,171 票。
 - (2) 不同意票數：4,163,464 票。
3.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。
4. 投票結果：不通過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31 號令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21 號令公布，報請公鑒。

報告單位：第四組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6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000275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兩選罷法修正說明如次：

(一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係將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。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除將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及「該管法院檢察署」分別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及「該管檢察署」外，另就本條分區查察、檢舉或受理有關選舉、罷免刑事案件之時機，由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」、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，依實際情形修正為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」、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」。

三、檢附前開函、公布令（總統府公報）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2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？提請討論。（第一組提議）

說 明：因 2 月份適逢農曆春節年假，有關第 128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，提請討論？

決 議：第 128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1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 0 分召開。

散 會：下午 5 時 50 分。